

## 重点推荐

## 红色叙事是精神补钙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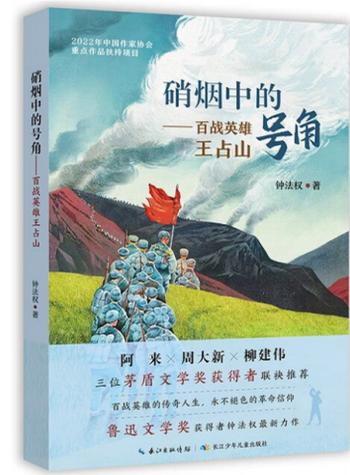
——评钟法权《硝烟中的号角——百战英雄王占山》

□巴陇锋

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历史实践、光辉革命历程和光耀千古的党史军史，是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的不竭源泉之一，也是红色革命历史题材创作的富矿。钟法权正是锁定这座富矿进行开凿的优秀军旅作家之一。他以大量鲜活灵动的文字，书写军人生活，挖掘军人思想，塑造军人形象，为英雄立传、为时代放歌。

作为兼事小说和报告文学两种体裁创作的“双栖”作家，钟法权的红色书写双管齐下，相得益彰。身为军人，他勤于观察、善于思考，又肯深入生活，还能吃苦，创作上手笔敏捷。他以军人特有的“稳准狠”“不敷衍战则不止”的过硬作风，在报告文学的实践中结出了硕果。近年来，钟法权推出了《白衣军魂》那一年，这一生》《雪莲花开》等一批优秀报告文学作品，并获得第八届鲁迅文学奖的《张富清传》更是“以饱满的情感，娴熟的文字，细腻的笔触，刻画还原了这位英雄的生命历程”。

继《张富清传》为“共和国勋章”获得者老英雄张富清鼓与呼后，钟法权又创作了“七一勋章”获得者老英雄王占山的传记《硝烟中的号角——百战英雄王占山》，令人过目不忘。作品以简御繁，以洗练传神、跳跃性的笔墨，刻画了一位机智勇敢、身经百战、感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人物。王占山1929年出生，如今已过鲐背之年，要写好这样一位担任过抗日儿童团团团长、民兵队长、游击队队员，参加过诸多重要战役的老兵，行走枪林弹雨几十载的绝世英雄，殊为不易，但作者却很有章法：一是采用“冰糖葫芦”结构，以“少年志”“英雄路”“浴血记”“披甲再战”结构全书，各章的转换间几十年时光已过。四章依次写故乡生活、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对越自卫反击战，突出人物的少年上进，入伍后军事素质过硬、



《硝烟中的号角——百战英雄王占山》，钟法权著，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23年6月

打仗勇敢灵活，不畏强敌、指挥若定、能打硬仗、靠前指挥、忘我无我等可贵品质。何为英雄？这就是。如作为通信员的青年王占山，不仅在最困难时刻“误串角色”扛炸药包炸碉堡、炸拒马、保卫首长，而且在旗手中弹后立即补位，让战旗在天津金汤桥高高飘扬。二是善用“引子”“后记”及“相册”，分别交代英雄史观、英雄暮年生活境况等。后记里，叙述落根岳飞故里安阳、烈士陵园祭拜、病床叙谈，充满温情；而补写锦州战役中，19岁的王占山在战斗最激烈、冲锋号吹响而司号员倒下时，他拿起号就吹的故事，乃神来之笔。这不

禁让人感叹，王占山真是为战争而生的英雄。三是“以叙叙之，不及其余”的写法。四章下有26小节，从标题看，除不得不交代的“冠名”“童工”“婚事”“援助”外，其余22节都写战事，如此剪裁得当，突出了王占山“为战而生”的传奇人生，感染力强。

不动声色，冷静铺排，善写战争，是这部作品的另一特色。一方面，作者聚焦于王占山所在的“作战单元”，具体到连、到他本人的岗位，即便在南方边境自卫反击战中他已是副师长，但也聚焦于先头部队，因为“他不愿意待在师部”。另一方面，作品又不忘照顾整个战争全局，树立人民战争正义性的观点，风格上冷峻客观。这就使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读者阅读起来既不失焦，又能明白“彼时彼地”的历史全貌，信服作品思想观念，润物无声。此写法深得《左传》战争写法之遗风，使作品具有高古壮丽的美学品格。

具体来讲，“虎口脱险”凸显母爱伟大和少年机智，“抓‘舌头’”将少年英豪的英勇表露无遗，这些都让人有理由相信，王占山日后成为英雄毫不意外。锦州和天津战役中，王占山所在部队攻打攻坚战和追击战，而衡宝战役他们又在洒水塘阻击战中建功，至此，七连的“能改善守”威名远扬。作品能抓住战争特点娓娓道来，似不掺杂感情，但读者已悄然泪目。再如，朝鲜金城战役中，王占山所在的连固守巨里室北山408.1高地四天四夜，全面加强连300多人只剩下五个半，排以上指挥员就剩下昏过去的王占山，但所守阵地岿然不动，并让配备飞机大炮坦克的敌人死亡400余人。王占山被抬下阵地后，在后方医院分拣时险些误命，是战友加老乡找到他才让他“死里逃生”。待到后来披甲再战，两人是同一师的首长。如此英雄惺惺相惜，让人深感战

争残酷和命运诡谲，也有助于读者树立正确友谊观。

以战争中最大的烈士为英雄的英雄史观，是该书对读者的最大启迪。解放天津，七连打下金汤桥，被授予“金汤桥连”，“可是原先100多人的七连，现在只剩下了24人”，包括指导员马占海在内的其余人员均壮烈牺牲。连长对王占山说：“弟兄们的血没有白流，是他们用血肉之躯撬开了解放天津的胜利大门，他们是真正的英雄。”王占山说：“真正立大功的是那些为解放天津献出了生命的战友们。”类似情景，在坚守朝鲜高地、指导员张冠佐牺牲时，显得更加感人。

同时，该书文本自成一格。如景语情语的完美结合，往往在战事频仍、硝烟弥漫、生离死别之际，作者就会增加些“闲笔”，融景于情，融情于景，情景交融，美不胜收。作品里有许多感人的细节，如8岁的“小纸头”求学时，反复试探父亲的态度，将一个有想法的穷孩子活脱脱“托出纸面”；又如，没见过真手枪的儿童团长王占山，第一次见盒子炮时壮胆犯禁去摸枪，让人觉得“这个孩子真一般”。王占山从朝鲜战场归来后，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望牺牲的同乡、指导员的妻女，把身上的钱和腕上的表全部摆下……这些细节无不生动鲜活。锦州战役告捷，王占山去搞食物，却弄来了猪肉，凸显了战争的残酷。巨里室北山408.1高地上指导员牺牲时，作品书写了王占山的五次誓言，让人不仅潸然泪下，而且感受到后来的他视死如归、指挥若定是多么自然而然。

此外，作品还很注意语体风格的变化。如写到“婚事”时，如叙家常，用词也为一变，出现了口语，与全书庄重的语体风格相映生辉。

## 对话性特征的源流与依据

——《中国现代诗的对话性研究》序

□王攸欣

巴赫金从他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研究中提炼出一个陀氏小说艺术的核心观念——复调性，竟然跨越国界，成为20世纪风靡世界的文学观念之一。复调性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作为独立主体的小说人物之间以及人物与作者之间的对话性特征。本来属于同一理论不同层级的概念，却被不少文论家和研究者分别称为复调理论和对话理论，在文学理论与文本研究中流行开来。对话理论在有些论者看来覆盖范围甚至超过复调性，超越文学理论范畴，成为对人类生存基本条件的描述，也成为人文精神的宣示。在巴赫金那里，至少在《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中，复调性及其特点之一的对话性，是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独特艺术特征的总结与概括，即是陀氏不同于欧洲此前小说家和其他所有小说家的独到之处，却很方便而且合乎逻辑地被研究者加以推演，用来描述、总括具有深刻性、复杂性和包容性的小说文本与作家，以中国来说，《红楼梦》和鲁迅小说就是突出的例证。为何如此？根源在于语言和艺术本身即具有复调对话的本性，不可能成为独白，呈现为完全单调的声音，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这一特征只是表现得自觉、更醒目而已。文学以及一切文本的创作都是诸种生存方式——既是作者笔下人物的，更是作者本人的——的呈现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有着不同的生存思考和决断，包括价值立场、情感体验、情境应对等等，充分展示不同存在者的价值取向和生存抉择是成功的文学文本的共通特性之一。当然，那些极端执着或思维简单的作者，可能表现出较为单一而强烈的价值取向，创作文本的复调性与对话性并不明显，却也可能成为读者文学生存的激烈对话者。容易被视为相对主义的作家和文本，自然显示出明显的复调性与对话性特征，却未必是真正的相对主义者，如庄子，试略述之。

庄子的弟子及再传弟子辈，更不用说此后的古代读者，多认为庄子“不谴是非”（《庄子·天下》），也就是认为庄子肯定不同的价值立场和生存选择各有自己的理由，并无是非之别。现代以来，多数论者更以西方哲学的相对主义概念来描述庄子哲学的这一倾向。其实，这是忽略了庄子哲学复杂性的一种严重误读。固然，庄子确实曾为不同的生存方式，为个体的自由选择辩护，但并非完全“不谴是非”，他在某些时候表现出强烈的非非观。从庄子之行迹或作为寓言故事中的主要人物来说，他贬责骄侈之曹商，讥讽当权之惠施，面斥尊贵之魏王等，无不是非分明，且无所避讳。从《庄子》之文本看，不少被视为“不谴是非”的段落文句，论者的解读远离甚至悖离庄子本旨。庄子确实希望超越世俗的是非，但他总是站在他所理解的“道”的立场上评判世人的价值和行为选择，当然是一种超功利性的高标的是非评判。对于庄

子为什么不是相对主义者，我近年来已有所论述，如《庄子》重要篇目《齐物论》标题为汉人所命，颇不适当，成为误导《庄子》读者的重要因素。这里只稍论及《齐物论》中几处被普遍误读也经常作为相对主义例证的文句。如啜缺问王倪寓言，已体道的王倪答啜缺的一段，其中谈论各种主体都有自己的感觉、认识与判断，无法确定谁是“正味”“正色”，但庄子表达的恰恰是各种主体的感觉、认识与判断都不是“正味”“正色”，即使人的感觉、判断也不“正”，这就不是相对主义，而是否定各种非超越立场的感觉与价值判断，包括人的判断，这与作为希腊相对主义代表的普罗泰戈拉的主要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权衡者）”是截然相异的。所谓“是非之涂，樊然淆乱”，指各种是非判断都不恰当而不是都合理；“吾恶能知其辩之”“辩”，不是指辩别的“辨”，而是指不能了解各种辩论判断，也就是不能认可各种主体站在自身立场的是非，这正是庄子之“遣是非”。另一句“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也被误当作庄子的论断，作为“不谴是非”的根据。其实，这是庄子对世人状态的描述，而非对这种状态的肯定，所以他的结论是“莫若以明”，此句上文有“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难道他对庄子、儒墨的各自是非都无所否定反而皆作肯定吗？显然不是。正因如此，庄子在《逍遥游》开篇鲲鹏寓言中，明确地否定鲲鹏与学鸠不能理解鲲鹏的高远境界与追求，认为“之二虫，又何知”，这是有着明确的是非判断，且不认为鲲鹏与学鸠有真正与鲲鹏对话的能力，但即使如此，在后人的解读中，鲲鹏与学鸠和鲲鹏构成真正的生存方式的对话，如在庄子解释史上最具影响力的郭象《庄子注》就认为“夫小大虽殊，而放于自得之场，则物任其性，事称其能，各当其分，逍遥一也，岂容胜负于其间哉”。在鲲鹏、学鸠大笑之后，又再次强调：“苟足于其性，则大鹏无以自贵于小鸟，小鸟无羨于天池，而荣愿有余矣。故小大虽殊，逍遥一也”。在庄子断言“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之句下，竟作出与文本意思全然相反的论述，故即使经典文本有明确的价值指向，也足以引起后代读者的对话性阐释，且又被后世广泛认同。

巴赫金对话理论多用于小说研究，吴正锋则用于诗歌阐释，乃其创新之所在。他选择的诗人，多为生存体验与思考极具深度、艺术才华与个性甚为突出的诗人，他们的诗作，也确实都具有明显的或潜在的对话性特征，他在具体的诗作对话性分析与概括中充分显示了其诗歌细读与辨析能力。从正锋20多年前曾稿从学，他的艰难求学经历让人感动，现在著作即将出版，求短序于我，我勉力从根源上略谈对话性的生存依据，以呼应其论著主题，希望有兴趣的读者能够与他所选择的诗人诗作以及他的研究发生更进一步的对话。

## 百家品书

有的人正当年华，却暮气沉沉、枯树一般；有的人鬓添秋霜，却踽踽踏志、不断登攀。慕国瑞显然是后者，他的散文创作又见硕果，让人艳羨，让人敬佩。

写散文似乎不难，仿佛粗通笔墨者皆可为之。但写好散文，却如在灯火通明的城市寻觅闪闪发光的星辰，着实不是一件易事。慕国瑞的散文好在哪儿？好散文的基本特征都是相似的，就像树树繁花，皆因形貌可观、香色迷人而引人驻足。好散文一定要新鲜可闻，仿佛雨后竹叶，一身潮湿中带着雨水和草叶相亲近的清爽味道。这当然很难。我们本来就生活在一个高龄星球上，哪里有那么多新鲜、新颖、新锐、新奇的事物？慕国瑞最终还是想出了办法。笔如剑，剑走偏锋，即现新的锋芒。

比如他的《千年之碑》，其实是选了一个古旧的话题——苏东坡，一位在中国家喻户晓的历史人物。写苏东坡的文字可谓汗牛充栋，但慕国瑞竟能独辟蹊径，围绕惠州百姓送给苏东坡的一个绰号“碎嘴婆”结构全篇。从“碎嘴婆”一路披荆斩棘，慕国瑞专写苏东坡在惠州为百姓磨破嘴、跑断腿的件件事，为一个陈旧的话题开出新途，亮出新景。确实，民间就是草木丰美的原野，百姓就是人心向善的秤砣，为官者和为文者都需保持敬重之心，都应站在百姓的立场做官作文，其结果才会超越时间的流逝，获得丰厚久远的价值。

《书生意气唱大风》也因角度新而耐人咀嚼。这篇散文写的是王懿荣。缘着“甲骨文之父”的头衔，我们可能想到，这该是一位在故纸堆里研磨岁月的老人，胡须飘飘，满腹经纶，令人敬而远之。慕国瑞所着力叙写的却是大厦将倾时的热血书生：“我发现，不管他有多少头衔，有多少业绩，王懿荣骨子里是个读书人，是个书生。他爱读书，以读书为荣，以读书为乐。他把书读到心里去了，因此他的血液里，流淌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养分。他把书读到脑子里去了，因此他的骨骼里处处舒展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读书让他凝聚起浩荡的书生意气，读书让他铸就以天下为己任的书生风骨。”正是偏偏捻出“书生意气”，将其化作文章血脉，慕国瑞笔下才站立起一位让众人陌生却又异常丰满的王懿荣。慕国瑞的写作思路是开放式的，他从王懿荣的家世与成长环境中寻觅精神基因，从王懿荣的兴趣爱好与学问探究中感受独特个性，呈现出的是一位品性纯洁、矢志不移的书生形象。正是在此基础上，凸显其在国家与民族的危难中敢于担当、勇于献身才显得顺理成章。这一长文立足新视角，带着生气，将丰厚的内容融为一体，让人读一遍就印象深刻。

慕国瑞曾说：“只有走到发现并创新的第三步路径，才有可能写出与时俱进的好散文。”慕国瑞以创新为永恒的追求，日日研磨，笔力日健，在《凤凰阁记》《谛听山与海的交响》《铺拉谷的欢笑》《翠绿闪亮的地方》诸篇中均显示出别具一格的视点，均有与众不同的发现，让读者从中真切地感受到与时俱进的社会步伐。

作家张炜在为慕国瑞所作序中写道：“他写得最细最深的，还是烟台。这作为自己的家乡，心中的一片热土，他一直是她的一生追随者，一个从不停歇的讴歌者。”慕国瑞仿佛肩上一直挑着一副担子，要挑起烟台文化的重担，一筐装历史，一筐装当下。说起来，人与城的精神呼应早已长成茂密的文学之林，上面提及的苏轼与惠州即为一例。就烟台而言，当然一直不乏她的深情歌者，冰心、杨朔、峻青、张炜、孔林、张歧等知名作家均以诗文致敬致爱于她。别人继续耕耘，还有充分的空间吗？每一位作家的情感、认知、经历、学养等的不同造就了不同的审美结构，让他们即使面对同样的素材，发现也各不相同，表达也各有千秋。何况，慕国瑞常常捕捉的是别人未曾书写的题材。许多烟台的动人之处，都留下慕国瑞跋涉探索的脚印，留下他凝神沉思的目光，留下他的仰慕、他的憾恨、他的歌咏……那一曲又一曲心灵深处的长调，颂扬了烟台历史上耀眼的杰出人物，展示了烟台地区文化的特质与时代的进步，表达了慕国瑞对本土由衷的热爱。

其中，《灵魂归处是故乡》堪称代表。这篇散文囊括了散文家杨朔一生的重要贡献，内容丰厚，若无一个魂魄凝聚全部文字，文章必将散在各处，流于一般性叙述。慕国瑞紧紧抓住杨朔与故乡的精神联系：“正是这片空灵仙境孕育了他纯洁的灵魂，正是这片土地酝酿了他终生的诗意，也正是这片土地培育了他追求光明、追求进步的情怀。”作者以此作为串起珍珠的丝线，将杨朔各个历史时期无私的奉献、不竭的追求都与她纯净的情感和高尚的志向相勾连，从而突出了杨朔作为股东之子灵魂回归故乡所带给人的精神撼动。慕国瑞就是这样深情歌颂着脚下的热土，自己也成为这片热土引以为傲的赤子。他的散文多次获奖，提高了烟台当代散文创作的美誉度，是烟台文化廊道中值得骄傲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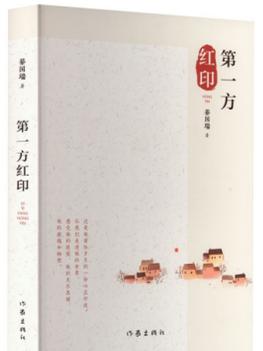
慕国瑞的散文创作心得竟也有与众不同之处。当然，不在理论的创新立异上，也不在辞章的精彩绝伦上，而在被常人忽略的活生生的经验之谈上。仅举《艺眼文心》为例，这篇文章的副标题“看梁衡采写《这里有座古树养老院》”准确地概括出文章内容。整篇文章朴素无华，不玩空洞虚假的术语，不作没有意义的引用，句句落在实处，能给散文创作者实实在在的的指导。散文创作的理论知识难以计数，但以亲历者身份详细记叙名家如何采写的，却是难得一见。这样可以简单明了地直接呈现有效经验，让文学爱好者在初学阶段对照和学习。

在《望见高峰》中，慕国瑞有这样一段自白：“无限风光在险峰，攀上峰顶非易事，但知道了峰顶在哪里，只要有大胸怀、大格局、大气魄，不歇脚、不停步，我有信心和勇气，在爬过若干高坡以后，一定会胜利地抵达峰顶。”我们有理由相信，“抵达峰顶”的目标如光如电，会激励慕国瑞不断前行，写出有“大胸怀、大格局、大气魄”的好散文。

## 另辟蹊径现新景

——读慕国瑞散文集《第一方红印》

□贾小瑞



《第一方红印》，慕国瑞著，作家出版社，2022年11月

## 三味斋

## 大平原种植的亲情

——读蒋建伟散文集《水墨色的麦浪》

□胡红松

蒋建伟的散文集《水墨色的麦浪》，收录了作者近年发表于各大报纸与名刊上的散文新篇力作。于我来说，蒋建伟是位年青的老作家。所谓“年青”，是指他在名家方阵的年龄段位置；而“老”则自然是指他出道早以及在当今散文界的资深程度。蒋建伟出生在河南周口的项城，一马平川的大平原造就了他豪爽豁达的性情，这性情当然也融入了他的字行，让他的散文有了率真干脆的味道，读起来酣畅淋漓、痛快舒畅。

如他在《抬脚踢玉》中对友人的描写，“吴朋友也是个细心人，先是像一个地质勘探员似的，原地观察一圈，捡一片红土疙疙瘩瘩的凸处，‘啪’，飞起一脚，鞋面和裤角立马溅满了泥浆，哪还理睬！于是乎，泥浆和大大小小的石块摊开了一层，一股股土腥气扑鼻而来，湿漉漉的，娇滴滴的，不知是哪里的女子在轻轻叫着谁呢？”读到此，会心一笑的熟悉画面不觉充满胸腔，让我有了老酒开坛的感觉。十几年地质队工作的经历，当了十余年的观赏石协会副会长、会长，似曾经历的桥段，扑面而来的大地馨香，如诗、如画，如酒、如茶，一瞬间即可灌醉心神，让久封的感情水闸瞬间开泄，汹涌的波涛也会让坚硬的心径开出微醺的花来。

散文之美，在于一个“散”字，在于万千看似各自独立的闲散之花，被一条青藤或一株婆婆娑枝干连串于一域青绿之上，浓郁的思绪也就会在那蓬勃的绿植上叶茂枝繁，烂漫开来。正如一条清溪、一江春水，正是由各自独立的无数水滴无私汇聚，才会成为飞瀑激昂的交响和奔腾的波涛，才会让险山幽地奏出清雅的天籁，唱出摄人心魄的大地之歌，才会让绝美的琴声随风飘荡。

蒋建伟的散文，正是深得个中滋味。他深知故乡泥土那醉人香气的洗心奥妙，深知故乡那大平原的泥土种植出的亲情的分量，更懂泥土中的乡情、乡愁与乡恋之味。《被掰碎的土地》应该是他对土地、对故乡、对父母浓浓亲情的一次心绪的释放。在这篇散文里，建伟围绕他家的土地，讲述了他家几代人对土地的热爱和眷恋，从“爷爷”违背“爷爷的爹”的意志，没有将其父亲葬进肥沃的“东地”，更没有将自己和“奶奶”埋到“这块地里”，“把好好地留给子孙们”作为家训传家的理念，到父亲与家的地“融为一体”，“老远就能闻到他身上的那股子土腥味儿”的“土地是爹的命根子”，作了文化源流意义上的诠释。因为“有爹在，才能保住全家人的命”，因为有土地守，人就不会饿肚子，就饿不死。也正是通过这些对话、问答，将父母的勤劳，将“爹”这位中国千千万万农民中的一员的淳朴、善良和对土地的执着，将作者对父母的爱、对土地的爱、对故乡的爱，于无声处展现出来。“爹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过来，和我一起蹲在大片大片的黑土坷垃里，随便捡起一块，端详了很久很久，然后一点点开始掰它，好像在掰一个白面馍馍一样，左一块，右一块，上一撮，下一撮，越来越细小，一朵朵，一片片，宛如下雪。这时，爹不说话，两眼紧盯着手里的黑东西，时间仿佛不存在了，全世界只剩下了爹一个人，‘哗啦’，‘哗啦’，‘哗啦’……”如此熟悉的画面，如此可以永远镌刻在心壁上的片段。土地，是“爹”的“白面馍馍”，是“爹”的生命，更是人类的生命！

地处中原的河南自古就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美称，历史上是兵家必争之地，连续不断的战乱与黄河经常性的大泛滥，形成了河南人独特的个性憨实、为人忠厚、踏实仁义的性格。河南人吃苦耐劳、性格坚强，不会主动惹事，喜欢打抱不平、主持公道和正义。他们诚实低调、含蓄内敛，他们热情好客、真挚豪放。作为中原汉子的蒋建伟当然具有这样的性情。还是看看他的《怒从黄河来》吧。“清瘦、苍凉，即使是一棵，也在努力高举着一团白亮亮的雪花，一路裹挟着黄河的怒气——它们如同燃烧的白火焰，撕咬着，拼生赴死，奔向大海……我看到了一条喝醉了酒的黄河，咽下血牙的黄河，发了怒的黄河，冲向大海的黄河……”正是因了黄河的这种野性，这种大气磅礴的怒气，繁衍出了一片片野性的芦苇荡，凝结成一个民族的血性……”这种芦苇荡的精神，这种黄河的血性，这种大气磅礴的野性怒气，这种“拼生赴死，奔向大海”的执着个性，不正是我们民族的魂魄所在吗？

地处大平原的豫东，沃野千里，麦浪如浩瀚的海洋。地处豫东，地处老子的故里，文脉道源的兴盛之地，那些穿越历史长廊、逐鹿中原的霸主，那些粉墙题诗书的大儒名臣，“水墨”二字，写尽千古。滚滚麦浪，芸芸众生，更有那史海字迹垒砌的高墙。生活的平实味道，乡愁乡恋里的醇香，让这大平原种植的亲情麦浪更能醉人，也让这麦浪上的水墨，在天地间的宣纸上留下乡愁写下的诗韵，随着春的墨绿、夏的金黄畅想和荡漾。这也许就是蒋建伟将这本新书取名《水墨色的麦浪》之故吧。